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02101020.IB	21 胶州城投 MTN001
102101716.IB	21 胶州城投 MTN002

关于召开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一、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拟召开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持有人会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21 胶州城投 MTN001 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1 胶州城投 MTN001
债项代码	102101020. IB
发行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06-04
发行期限	3 年
债项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本金兑付日	2024-06-04
最新评级情况 (如有)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92%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21 胶州城投 MTN002 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1 胶州城投 MTN002
债项代码	102101716. IB
发行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08-27
发行期限	3 年
债项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本金兑付日	2024-08-27
最新评级情况 (如有)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70%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022 年 6 月，胶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持有的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划转的请示》的批复，胶州市国资委将青岛康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4%股权无偿划转给胶州城投；2022 年 12 月，依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明确河道清淤疏通治理任务的批复》，同意胶州城投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胶州城投获得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

根据相关性资产认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一般应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

资产。划入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控制人为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划入的批复单位为胶州市财政局，均由同一方控制（胶州市政府），两项合计增加净资产 84.02 亿元，占完成此次资产重组前一年（2021 年）末净资产的 51.0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本次资产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兴业银行作为召集人，特召集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截至债权登记日 17:00 点，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参会资格)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

三、会议要素

会议召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线上电话会议

召开形式：非现场

四、会议议事程序

1、召集方式：召集人于2023年8月23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议案发送与修订方式：

（1）召集人将在2023年8月29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2）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2023年8月31日下午17：00点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

出补充议案。补充议案需经票据持有机构书面盖章（或在授权手续完备的情况下，由指定被授权人签章/签字）方有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整合，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3）召集人将在2023年9月4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3、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

4、表决截止日：2023年9月12日。

五、参会程序

持有人应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询本机构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的债券账务信息，于参会前提供给召集人。持有人应在反馈参会回执截止时间(2023年9月6日17:00时)之前向召集人提供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将前述参会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提供上述参会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六、表决程序

表决方式：采取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

表决截止日：2023年9月12日

持有人应在表决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前将表决回执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联系人邮箱。

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债券账务信息、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表决回执等原件寄达召集人联系人。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七、会议召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本国

联系电话：0532-80893862

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兴业银行

邮箱：ybgouc@qq.com

邮编：266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
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盖章页）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
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盖章页）



附件一：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9月7日召开的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对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进行修正（如需）。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对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中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债券信息：

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代码	债券持有数量(张)	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盖章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注：参会回执盖章复印件有效

附件三：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情况	所持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表决意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盖章复印件、扫描件有效。

债券代码：102280898

债券简称：22胶州城投MTN002

债券代码：102280631

债券简称：22胶州城投MTN001

关于召开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拟召开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现将持有人会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一）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名称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项简称	22胶州城投MTN002
债项代码	102280898
发行金额	100000 万元
起息日	2022年4月22日
发行期限	3年
债项余额	100000 万元
本金兑付日	2025年4月22日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	AA+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49 %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发行人名称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项简称	22胶州城投MTN001
债项代码	102280631
发行金额	100000 万元
起息日	2022年3月25日
发行期限	3年
债项余额	100000 万元
本金兑付日	2025年3月25日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	AA+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7 %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背景

2022年6月，胶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持有的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划转的请示》的批复，胶州市国资委

将青岛康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0.94%股权无偿划转给胶州城投；2022年12月，依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明确河道清淤疏通治理任务的批复》，同意胶州城投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胶州城投获得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

根据相关性资产认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一般应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划入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控制人为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划入的批复单位为胶州市财政局，均由同一方控制（胶州市政府），两项合计增加净资产84.02亿元，占完成此次资产重组前一年（2021年）末净资产的51.0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本次资产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浦发银行作为召集人，特召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截至债权登记日17:00点，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参会资格)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

三、会议要素

召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14:00

召开地点：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腾讯会议

召开形式：非现场

四、会议议事程序

（一）召集方式

召集人在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发布会议召开公告，并在存续期服务系统召集会议。

（二）议案发送与修订方式

召集人将于2023年8月29日前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会议议案。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于2023年8月31日17:00前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将于2023年9月1日前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最终议案。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可登录存续期服务系统查看议案，或与召集人联系获取议案。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

（四）表决截止日：2023年9月12日17:00

五、参会程序

持有人应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询本机构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的债券账务信息，于参会前提供给召集人。持有人应在2023年9月6日17:00前向召集人提供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授权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均可通过存

续期服务系统提供或将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联系人邮箱。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提供上述参会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六、表决程序

持有人应在2023年9月12日17:00前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提交表决回执，或将表决回执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联系人邮箱。

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债券账务信息、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表决回执等原件寄达召集人联系人。

七、联系方式

召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13810701179

邮箱：wangd47@spdb.com.cn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会回执

3. 表决回执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附件1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9月7日召开的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补充（如需）。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中对补充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有效。

附件2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注：1、参会回执盖章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有效。

附件3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表决回执盖章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有效。